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危險品通告第 4/2010 號

懷疑使用虛假文件

背景

空運的鋰電池的所屬類型必須通過《聯合國試驗和標準手冊》第 III 部分 38.3 小節規定的每項試驗的要求。應危險品事務處要求，付運人與貨運代理人須提交相關文件以證明該批空運鋰電池已通過測試。最近，有些交予本處的鋰電池文件如物料安全數據單和測試報告均懷疑是虛假文件。利用虛假文件試圖空運沒有通過測試的鋰電池會危害航空安全。

刑事罪行

製造或使用虛假文書是刑事罪行。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任何人製造虛假文書，或知道或相信某虛假文書屬虛假，而使用該文書，意圖誘使另一人接受該文書為真文書，並因接受該文書為真文書而作出或不作某些作為，以致對該另一人或

其他人不利，則該名首述的人即屬違法，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4 年。倘若提交本處的文件懷疑是虛假文件，案件會交由香港警務處調查。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82 1221 或 2182 1214 與航空安全事務主任(危險物品)聯絡。

- 完 -

發出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